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12 年的整體貪污情況，以及廉政公署在未來一年推行的主要反貪措施。

貪污投訴

2. 廉政公署在 2012 年共接獲 3,932 宗貪污投訴，較 2011 年錄得的 4,010 宗下跌 2%；可追查的投訴由 3,074 宗下跌 4%至 2,950 宗。涉及私營機構的投訴佔整體貪污投訴的 62%，涉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投訴則分別佔 31%和 7%。

3. 年內，共有 196 人在 107 宗案件中被檢控，與 2011 年比較，被檢控人數和案件數目分別下跌 29%和 24%。以人數和案件數目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76%和 84%。

4. 此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共有 2,413 宗，當中 2,205 宗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171 宗與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20 宗與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有關；六宗與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三宗與 2012 年區議會補選有關；四宗與 2011 年村代表選舉有關；與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及 2011 年鄉事委員會選舉有關的投訴則各佔兩宗。在這 2,413 宗投訴中，可追查的投訴共有 2,377 宗。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共有 55 人因觸犯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種票罪行而被檢控，其中 45 人被定罪，刑罰由社會服務令至監禁一年不等。審理部分案件的裁判官判刑時稱，被告干犯的是嚴重罪行，有損香港健全選舉制度的信譽，必須判處被告入獄。另外亦有四人因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有關選民登記的虛假資料而被定罪，刑罰由緩刑至監禁不等。

5. 《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已於 2012 年 5 月通過。根據條例的特定安排，涉及選舉申報書上有關選舉開支的輕微錯漏，可由選舉事務處迅速處理，而無須逐一轉介廉署。至今，廉署已收到選舉事務處轉介的投訴逾 600 宗，全部涉及 2011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 2011 年區議會選舉，而投訴內容指稱選舉申報書的資料虛假或出現遺漏；此數字已撇除特定安排下獲寬免的個案。廉署將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機構，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和律政司保持聯繫，以評估特定安排的成效。

貪污情況和主要反貪措施

公營機構

6. 廉署在 2012 年共接獲 1,192 宗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較 2011 年 1,117 宗增加 7%；其中可追查的投訴上升 2%（由 762 宗增至 774 宗）。雖然投訴增多，廉署調查顯示，政府部門內的貪污活動仍受到有效遏止，集團式貪污並沒有死灰復燃的跡象。不過，對於有個別政府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濫用職權，我們甚為關注。另外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就是部分負債的政府人員因無力償債而往往易受貪污誘惑，情況也令人關注。年內，廉署亦留意到有紀律部隊人員未有對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另有個別人員索取未經許可的貸款。

7. 2012 年，廉署共接獲 257 宗涉及公共機構的貪污投訴，較 2011 年的 229 宗增加 12%；可追查的投訴由 164 宗增至 179 宗，上升 9%。

8. 年內，個別前任政府高級官員的誠信問題尤其引起公眾關注。廉署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調查所有涉及政府官員涉嫌以公職身分蓄意干犯行為失當罪的貪污指控。

9. 公務員隊伍的貪污活動，多年來已由簡單直接的賄賂行爲，演變爲性質與程度不一的濫用職權或利益衝突行爲。爲確保公務員的誠信操守合乎公眾的要求，廉署特別編製一套《管理「利益衝突」：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並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協助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檢討和更新職員紀律守則。

10. 廉署會繼續審視和堵塞涉及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的貪污漏洞。舉例說，有見未來公共房屋興建數量將會增加，廉署會協助房屋委員會加強對公屋大廈建築地盤的監管，確保有效堵塞所有貪污漏洞。廉署會在 2013 年針對房屋署（房署）實施的程序進行審查研究，以查找任何存在貪污風險的範疇，並提供適切的防貪建議，從而杜絕不合規格的建造工程，以保障住戶安全。爲提升參與興建公屋的地盤監督人員的誠信水平，廉署將爲房署職員，以及有份參與公屋建造工程的顧問和承建商舉辦更多誠信管理工作坊。

11. 此外，多間營辦食物銀行的非政府機構自 2009 年起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得大額公帑資助；社區內的自資食物銀行營辦機構的數目亦不斷增加。有見及此，廉署將會協助社署和食物銀行營辦機構提升管治和內部監控水平。

私營機構

12. 涉及私營機構的投訴下跌 7%，由 2,664 宗減至 2,483 宗；可追查的投訴同樣下跌 7%，由 2,148 宗減至 1,997 宗。當中有關樓宇管理（1,017 宗）、建造業（190 宗）和金融及保險（168 宗）等界別的投訴宗數最多，共佔私營機構貪污投訴的 55%。

13. 涉及樓宇管理的投訴佔私營機構貪污投訴的 41%。在 2012 年接獲的 1,017 宗樓管投訴中，可追查的投訴有 861 宗，其中 560 宗（即 55%）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運作或管理有關。一些屬輕微或揣測性質的個案，已交由「快速反應

隊」處理。至於較嚴重的個案，則揭示有不良樓管顧問、承辦商和其他專業人士串同法團成員就翻新工程進行貪污勾當。鑑於有貪污集團早已覬覦樓管業，希望從中分一杯羹，加上各項政府資助的樓宇維修計劃（如「樓宇更新大行動」）亦潛在貪污風險，廉署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14. 為應付樓管業的投訴數字持續高企的問題，廉署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成立工作小組；推出「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就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防貪建議；到各區舉辦建築物業主簡介會；以及為這些業主製作自學培訓短片。廉署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管理工作所獲取的經驗，將會繼續修訂「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建議有關部門和公共機構（即發展局、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民政事務總署）加強向建築物業主提供專業與支援服務和協助，並與相關機構研究提高維修費用的市場資訊透明度的可行性。

15. 至於涉及建造業的投訴，調查顯示在判授或獲取工程合約方面，涉及懷疑貪污、轉介生意、洩露投標資料、包庇不合規格工程、對分判商的工作監管不力、提交虛假文件騙取金錢等個案有增無減，情況備受關注。有見及此，廉署會繼續伙同業界，合力推展防貪和倡廉教育工作。

16. 金融及保險業方面，投訴主要涉及以貪污手段進行上市詐騙、保險經紀欺騙主事人、銀行職員與商戶串謀騙取信貸、衍生權證買賣的貪污詐騙行為等。廉署認為維繫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實屬必要，因此會竭力進行執法與防貪工作，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用和聲譽。

17. 廉署將於 2013 年繼續推行為期兩年的銀行界誠信領導計劃。為協助業界加強誠信管理水平，廉署將為銀行管理人員編製培訓教材，並提供誠信管理培訓。

18. 年內，有關貿易的投訴由 148 宗減至 106 宗；而涉及燃油、食品供應和其他家居服務業的投訴亦由 77 宗減至 57 宗。投訴減少的一部分原因是廉署對水貨客大批購買和銷售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和嬰兒奶粉採取的執法行動發揮阻嚇作用。

19. 整體來說，廉署的反貪工作仍然奏效。具名投訴的人數比例高達 74%，顯示市民繼續鼎力支持廉署的肅貪工作。

其他主要措施

提升專業水平

20. 一直以來，廉署矢志徹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由於不少貪污案性質複雜，犯案手法高明，而且牽涉範圍廣泛，特別是有關私營機構和上市公司的案件，調查人員所面對的挑戰依然非常艱鉅，需要龐大的資源供應。為應付這些挑戰，廉署正積極招募高質素的年青人，填補現存及預計的空缺，並透過課堂和在職訓練，確保他們獲得優質培訓，務求使廉署在現今日趨複雜的環境下，仍能應付社會的需求。

21. 面對未來的接班問題，我們除增加人手外，亦會不斷檢討和加強入職與專業發展訓練課程的內容，以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才能。廉署人員將於財務調查、資產追回和電腦鑑證等多個範疇，得到更多專業發展機會。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正在優化工作表現管理系統，以促進綜合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推行。

22. 廉署亦將發展及推行新一代執行處資訊系統，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以輔助調查管理工作。

青少年教育

23. 廉署會繼續致力向年青人灌輸正面價值觀。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要求，廉署計劃在中學籌辦「廉政大使」先導計劃，以培育中學生的誠信文化。

24. 廉署將於 2013 舉辦以誠信為主題的微電影節，教導年青人認識貪污的禍害和宣揚正面價值觀。為延續現行青年誠信領袖訓練計劃的成效，廉署將著手籌備 2014 年青年論壇，以鼓勵青年人交流誠信心得。

深入社群

25. 廉署將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透過熱門流動平台，向社會各階層市民推廣反貪信息；又會製作一套 30 分鐘的「智多多」短片，向兒童宣揚積極的態度與正面價值觀，並為親子教育提供支援。

26. 適逢 2014 年是廉署邁進四十周年的紀念，我們會在 2013 年展開為期兩年的倡廉計劃，並透過製作電視劇集，以及與不同地區委員會合辦活動等連串項目，為倡廉計劃揭開序幕。

總結

27. 廉署將繼續竭力透過全方位打擊貪污，並致力維護本港社會公平、公正。廉署上下定會堅守一貫優良傳統，本著不懼不偏的精神，戮力打擊貪污和鞏固社會的誠信文化。

廉政公署

2013 年 1 月